附件2

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

项目申报说明

一、设立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旨在鼓励广大图书馆从业人员积极研究和探索图书馆阅读推广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发展，并取得良好效果。主要目标：（1）推进阅读推广理论的基础研究与发展，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2）构建和完善图书馆阅读推广的行业基础与理论体系；（3）探索新环境下图书馆阅读推广的现实发展与未来趋势；（4）开展图书馆阅读推广规范化研究，建立阅读推广的相关标准；（5）为图书馆青年馆员参与科研创造条件，为提升其研究意识与科研能力奠定基础。

二、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既要关注全民阅读及阅读推广的学术理论，也要思考和研究图书馆阅读推广的策略、方式与方法，特别是阅读推广实践领域里的各种现象与问题，包括新技术应用、专题调研、案例分析等。所申报的课题项目力求开拓性和创新性，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针对性。所提交的课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特别鼓励与提倡形式多样的研究与实践并重的成果形态，如标准、产品、文案、指南等。

三、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人须为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2）申请人须从事阅读推广理论与实践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3）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6名（含课题负责人）。

四、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申请人，一般按照发布的年度《阅读推广课题指南（2016-2017）》（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课题指南》的条目一般只规定研究范围、研究方向、研究重点，申请人可在相关的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

五、课题项目申报通过评审的给予立项。其中优良的课题项目由中国图书馆学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计划设立年度立项资助课题为10项，立项不资助课题若干。立项资助经费为3000元/项。

六、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的完成时限，以课题立项发布之日起计算，一般为1或2年。原则上不允许延期，但1年期课题项目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项，可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为1年。2年期课题项目则不再予以延期。

七、申报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项目的申请。在研的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以结题证书标注的日期为准）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新项目。

八、申报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请按照《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立项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九、本年度对申报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的所有课题一律实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进行。

十、获准立项的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课题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中国图书馆学会对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鉴定制度，鉴定结果予以公示。

十一、鼓励青年馆员、基层图书馆员和中西部地区图书馆员申报课题。各单位在积极发动和组织本单位从事阅读推广工作的一线馆员，或大学相关学科专业教研人员、硕士生、博士生，特别是个人会员积极参与课题申报的同时，还要加强对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管理，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审核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十二、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报说明》《立项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等）请从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http://www.lsc.org.cn/cn/index.html）“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立项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用计算机填写，双面印制分别装订，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签字）。

十三、各单位受理申报时间从2016年9月1日起至9月25日止。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把审查合格的《立项申请书》和《论证活页》打印文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单位留档），电子文本一份报送至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秘书处和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